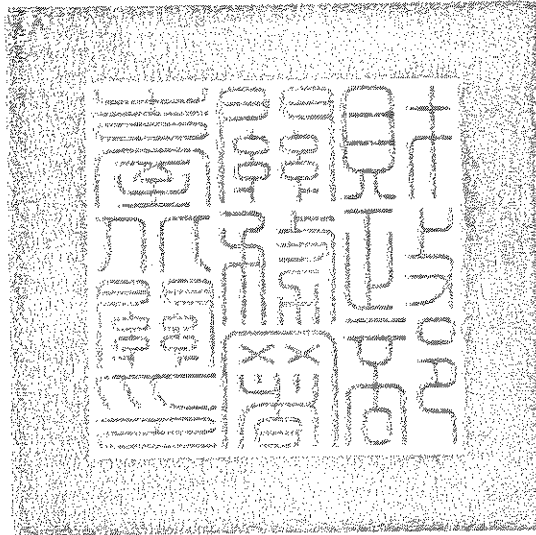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竹字第1071031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關自本（107）年8月6日起至9月6日止，試辦經核定為C2通關方式之X4類進口空運快遞貨物報單夜間通關放行作業。

依據：本關107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-案2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公告試辦作業，僅限旨揭報單且有緊急通關之需要者，其貨物不限於生產設備器具、零組件、原物料及緊急醫療用品，惟須事先於每日夜間12時前向通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請。

關 務 長

陳依財